

十三、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临高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临高县和舍镇南雅村至布佛村茂力漫水桥改建工程(第二次采购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高县和舍镇南雅村至布佛村茂力漫水桥改建工程(第二次采购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公路施工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南万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3474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9.9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万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06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